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柯讚洋
電話：25265394-3423
傳真：04-25261525
電子信箱：hbtcf001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30092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處理疑似伊波拉病毒（Ebola Virus）感染病人常規檢驗項目（如生化學、血液學或其他支持或治療病人等檢驗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病管制署103年8月20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盡量避免進行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之非必要常規臨床檢驗。如果可能，考量在確認是否為伊波拉病毒感染後再進行相關臨床檢驗。
- 三、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檢體，應由專人使用密閉容器直接送至實驗室，由專人簽收，不可使用自動傳送系統運送檢體。
- 四、實驗室工作人員操作疑似檢體，應視進行之檢驗項目及危害風險，落實標準防護措施、接觸傳播防護措施及飛沫傳播隔離措施等，以避免發生實驗室感染意外。
- 五、應指派經過訓練且經驗豐富之檢驗人員負責常規檢驗工作。
- 六、實驗室工作人員防護：戴雙層手套，穿戴全罩式面罩或護目鏡及面罩，防液體及防滲透之正面無接縫或類似設計之實驗袍。可視操作檢體種類及檢驗項目，適當使用N95或同等級以上之呼吸防護具。
- 七、進行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之常規檢驗，盡可能使用密閉式全自動分析儀器進行檢驗。

八、可能產生潛在氣膠之步驟，應於第II級生物安全櫃（Class II BSC）進行。

九、儀器設備之清潔消毒及除汙：進行常規檢驗所使用之儀器設備，以500 ppm 含氯之消毒劑(如市售之5%含氯漂白水稀釋100倍)進行消毒或根據原廠儀器操作手冊之消毒規定，進行相關清潔、消毒及除汙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本市各生物安全實驗室設置單位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裝

訂

線